《宁波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1-2025年）》编制情况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甬党办〔2021〕42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3〕96号）和《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0〕67号），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基础上，修编了《宁波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起草过程

自2021年8月至12月，主要经历三个阶段：

（一）前期调研。重点围绕“十四五”期间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等，在总结分析“十三五”化工行业安全发展的基础上，先后赴市发改委等7个市级部门和北仑区等5个重点区县（市）（含化工园区）进行了实地调研，征集相关意见建议。

（二）形成初稿。在前期调研基础上，9月份完成了《规划》编制大纲，10月份编制形成了《规划》（初稿），并与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规局等重点部门进行了再次面对面对接，经反复研究论证，形成了《规划》（评审稿）。

（三）意见征求。11月29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并邀请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5个重点区县（市）参加会议，经专家、市级部门和化工园区综合评审及修改，形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12月22日再次征求了市发改委等14个市级部门及16个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意见，累计收集反馈意见17项、采纳15项。

二、主要内容

《规划》共8章：

第一章【总论】。主要阐述了《规划》编制背景及意义，明确了《规划》编制的适用区域范围、时限、原则和主要依据。

第二章【宁波市化工行业概况】。主要从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两重点一重大”企业数量、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教育培训、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总结了宁波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现状，梳理分析了存在的安全风险和短板弱项。

第三章【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主要提出了《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明确了总体目标和8项分类目标。

第四章【总体布局】。主要明确了《规划》总体布局，保留省级认定合格的5个化工园区，取消“十三五”规划中的其他化工集中区；划定了化工园区外严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大规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禁止进入区域范围，共涉及市中心城区6片区及余姚、慈溪、宁海、象山、杭州湾新区共1501.5平方公里区域；明确了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新（改、扩）项目准入、劳动力密集型非化工企业禁入、禁止进入区域范围内生产和大规模使用企业腾挪退出、非化工园区内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等13项总体要求。

第五章【规划措施】。主要针对化工行业安全发展存在的风险，分别从责任体系、本质安全、公用工程、防灾减灾、外来侵袭、规划配套、教育培训、应急救援、“两重点一重大”监管和甬舟一体化发展等10个方面提出了规划措施。

第六章【重大项目】。紧密结合我市实际，主要是明确了数字化建设、园区封闭化建设、安全风险防控、企业腾挪退出、公共停车场建设、专业队伍建设等6个方面重大任务。

第七章【保障措施】。主要是围绕《规划》目标和任务，明确了组织领导、资金保障、协作交流、评估考核等4个方面保障措施。

第八章【附件】。主要是绘制了化工园区分布图、事故救治医院布局图和禁止进入区域范围示意图。